**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根据《关于做好创新创业工作暨举办第一届“前沿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文件制定。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二、作品评审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A类、B类）共三类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评审标准

科学性50%（科学意义15%、研究方法合理性15%、结论重要性20%）

先进性30%（先进程度10%、创新程度10%、难度10%）

现实意义20%（应用价值10%、影响范围10%）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评审标准

科学性30%（理论基础和方法10%、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10%、数据准确与调查广泛10%）

先进性35%（创新程度15%、难易度10%、学术水平10%）

现实意义35%（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20%、影响范围15%）

3、科技发明制作评审标准

A类

科学性25%（技术意义15%、技术方案合理性10%）

先进性30%（先进程度10%、创新程度10%、难度10%）

现实意义45%（经济效益20%、应用价值15%、成熟程度10%）

B类

现实意义40%（成熟程度15%、推广价值15%、经济效益10%）

先进性40%（创新性15%、成本（低）15%、巧妙性10%、）

科学性20%（新颖性10%、方案10%）

1. 评委根据以上标准对作品综合评审，最终解释权前沿交叉学科学院所有。